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714港元認購合共49,049,824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14港元認購合共49,049,824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18,133,022	4.00百萬美元 (約31.08百萬港元)
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9,066,511	2.00百萬美元 (約15.54百萬港元)
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906,651	0.20百萬美元 (約1.55百萬港元)
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14,143,757	3.12百萬美元 (約24.24百萬港元)
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6,799,883	1.50百萬美元 (約11.66百萬港元)
總計		49,049,824	10.82百萬美元 (約84.07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49,049,82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490,498.24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71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折讓約18.38%；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4港元折讓約19.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成交量釐定。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2)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且於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效力如同該等陳述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一樣，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截至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屬真實及完整；及
- (3) 已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正式取得須由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同意，且截至完成時相關同意有效。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完成認購協議亦須滿足本公司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的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任何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同意、約定及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將不會在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上述禁售不限制：

- (1) 有關認購人向認購人持有及控制至少30%投票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前提是該投資控股公司先前已按上述禁售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轉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2) 有關認購人接納與本公司併購有關的要約或就此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或不同意）本公司併購（無論是以全面要約、協議安排或合併（如適用）的方式），或收購守則適用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交易（如部分要約）。

認購人根據上述進行的任何出售均須遵守所有法律（包括與內幕交易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

終止

於完成前，各認購協議均可由：

- (a) 相關訂約方通過雙方書面協議方式終止；
- (b) 任一相關訂約方終止，前提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任何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述)未獲另一訂約方達成；
- (c) 認購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前提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於該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認購人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使任何相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認購人合理認為這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本公司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該認購協議所載的契諾或約定，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並未於相關通知後十四(14)日內補救；
- (d) 本公司通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前提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於該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本公司知悉認購人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使任何相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ii) 認購人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該認購協議所載的契諾或約定，而有關違反(如可補救)並未於相關通知後十四(14)日內補救；或
- (e) 認購人或本公司終止，前提是因適用法律變動，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9,063,902股，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236,660,100	64.31%	236,660,100	56.7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8,133,022	4.35%
認購人B	—	—	9,066,511	2.17%
認購人C	—	—	906,651	0.22%
認購人D	365,000	0.10%	14,508,757	3.48%
認購人E	8,800,965	2.39%	15,600,848	3.74%
其他公眾股東	122,153,204	33.20%	122,153,204	29.29%
總計	<u>367,979,269</u>	<u>100.00%</u>	<u>417,029,093</u>	<u>100.00%</u>

附註：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68.83	45	18.66	50.17	二零二六年六月
在現有科技業務基礎上的 戰略性擴展，以及發展 新一代科技和業務					
促進技術進步的研究及開發	22.95	15	0.32	22.63	二零二六年六月
聘請技術專家	30.59	20	–	30.59	二零二六年六月
與傳統行業公司及 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	30.59	20	0.47	30.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總計	<u>152.96</u>	<u>100.0</u>	<u>19.45</u>	<u>133.51</u>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行業，專門為物聯網、電信及其他創新技術驅動領域開發硬件及軟件。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A為林雍先生。認購人B為XU Rong Wang (Ander TSUI)先生。認購人C為陳思翰先生。認購人D為馮澤輝先生。認購人E為余子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D於3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中擁有權益，認購人E於8,800,9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9%）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1)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為了不斷擴大本集團業務並使之多元化，本集團已開始探索物聯網與區塊鏈的融合，以解鎖新經濟，進軍新地區市場。近期，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構建了自身的專有Solana驗證者，使本集團能夠於區塊鏈上驗證交易和數據。驗證者是運行Solana軟件來處理交易、參與共識（通過投票並向區塊鏈添加新區塊）並最終保護網絡安全的計算機（節點）。當物聯網設備發送數據或進行支付時，驗證者會在Solana區塊鏈上實現高速、低成本的交易驗證及記錄。驗證者採用Solana獨特的歷史證明與權益證明的結合達成網絡狀態一致，而無需中心化機構。這確保了來自我們售予客戶的物聯網傳感器的數據是不可改變且值得信賴的，從而提供了一個安全的去中心化基礎設施，物聯網設備依賴該基礎設施進行零信任交易及通信。

董事會認識到，為使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業務並使之多元化，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向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提供區塊鏈解決方案至關重要。開發出我們自身的專有驗證者，代表本集團在形成提供該等解決方案的能力方面向前邁出了重要一步。Solana網絡採用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即網絡上的所有驗證者均有機會通過投票參與共識決定應添加至區塊鏈中的區塊，從而確認該區塊中包含的有效交易。驗證者的共識投票屬於質押加權機制，即單個驗證者質押的數量越多，在決定共識投票結果中的權重越高。這有助於確保驗證者保持誠實，對於自動化物聯網經濟在沒有人工監督的情況下運行至關重要。所質押的Solana等數字資產的數量也將與承擔的網絡責任數量和可服務的客戶數量直接相關。

因此，本集團驗證者的下一步將是本集團收購Solana等數字資產，以通過在我們自身的專有驗證者中質押來參與上述Solana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作為質押機制的一部分，本集團還將獲得質押收益，這將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根據這一戰略，本集團已質押在公開市場上收購的現有Solana資產，該收購由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並非來自本公司本年度早前的供股）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目前的質押不足以實現我們業務擴張目標所需的運營規模和網絡影響力。在Solana區塊鏈的架構中，質押的SOL充當關鍵的運營資產，而非投機資產。質押數量直接影響我們驗證者的容量，決定了我們可以處理的交易量以及同時支持的客戶數量。為了將區塊鏈物聯網生態系統中的有限參與者遷移至可靠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專有驗證者技術並從中獲利，收購額外的Solana是一項基本的運營要求。這使我們的質押量與我們的具體業務發展線相契合。

此外，本集團正將業務擴展至真實世界資產(RWA)及其與物聯網融合領域。我們認為該融合是一種極有前景的基本趨勢，客戶對實物資產管理更加透明和自動化的需求日益印證了這一觀點。其戰略價值在於使用物聯網數據作為實物資產與其在區塊鏈上的數字形式之間的可信賴實時橋樑，提升了資產所有權、狀況和使用的透明度、自動化和可審計水平。開發出該領域的解決方案（如構建RWA平台和提供RWA服務）後，提供了關鍵技術層將實際運營轉為可編程、可驗證數字活動，故本集團將能夠服務多個高價值行業。我們還認為，將該等RWA應用擴展至文化和知識產權等領域具備巨大潛力。我們現有的專有驗證者直接補充和支持了整個戰略方向，為該等RWA應用可大規模安全實行提供了所需的關鍵高性能基礎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作夥伴（包括RWA領域的持牌實體），以探索與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充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82百萬美元（約84.0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3.72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707港元。

鑒於上述業務擴張計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相當於約41.8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Solana等數字資產，並於我們自身的專有驗證者中質押，以參與網絡共識機制並為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相當於約41.86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合作夥伴（包括持牌實體）合作以確保合規，及直接投資於RWA領域。合作涉及採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以及構建RWA平台等新技術，以幫助現有客戶和新客戶將其資產轉換為區塊鏈上的RWA。本集團擬通過各種方式尋求合作，包括與合作夥伴（包括持牌實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本集團亦可能直接投資於可能具備轉換為RWA潛力的文化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中前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迷策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林雍先生，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XU Rong Wang (Ander TSUI)先生，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C」	指	陳思翰先生，認購協議C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D」	指	馮澤輝先生，認購協議D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E」	指	余子雷先生，認購協議E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的統稱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49,049,824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迷策略
陳展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